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 二、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106,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100,000万元，系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100,000万元；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6,000万元，即为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6,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64.38%。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严控交易规模和风险，运用少量自有资金参与衍生品交易。但报告期公司期货交易与严格意义上的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偏差，必须坚持套期保值原则，合理控制风险，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日进  
林诗奎  
童光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